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4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81487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原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內容，因已納入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故廢止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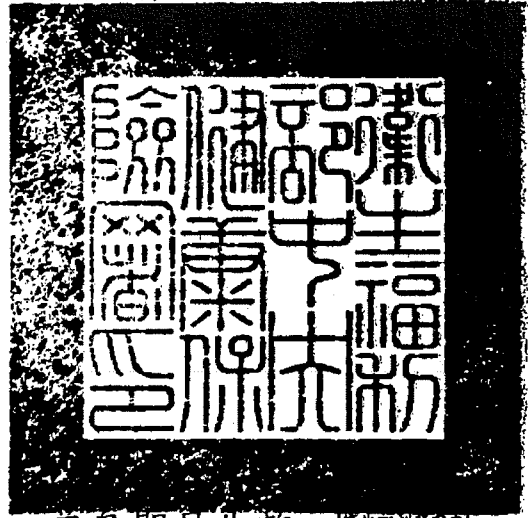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487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第(5)

署長黃三桂

裝

訂

線